**新昌县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5-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理机构：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 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ZX2025-6

项目名称：新昌县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新昌县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90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浙江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②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③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新昌县江滨西路588号建业大厦7-1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239035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259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460780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3575226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 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传 真：/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分包或转包：**（1）招标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6 | **样品提供：**无 |
| 7 | **现场演示：**无 |
| 8 | **投标保证金：**0 |
| 9 | **履约保证金：**0 |
| 10 | **要求：中标人中标后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用于存档。** |
| 11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2 | **特别说明: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中标单位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注：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响应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投标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审。**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响应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新昌县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节能环保要求

3.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5.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5.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响应（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1．****在线投标响应**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和补充通知组成。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公告，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1.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

2.2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资格证明文件

2.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1.2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

2.2.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格式见第六部分）；

2.2.1.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2.2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部分

2.2.2.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2.2.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2.2.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2.2.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次招投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1.2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宣读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投标人。

1.3由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见证解密和开评标全过程。

1.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5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6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1.7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和投标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8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1.9启封报价文件，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0唱读结束后，招标人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1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12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信用信息查询

4.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4.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符合性审查

4.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8.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6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7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8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9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3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以外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8.1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5《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1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8.19.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19.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19.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19.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20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 **合同签订**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13858460780；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5-86259936。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新昌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为适应城市发展的新要求，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在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的基础上，满足市民对出行效率及品质的更高要求，实现交通与城市协调发展，需要开展编制《新昌县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25—2035年)》。

**二、采购内容**

开展编制《新昌县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25—2035年)》。

**三、规划范围**

规划分为二个层次：县域、中心城区。

县域规划范围包括4个街道、6个镇、2个乡，总面积1213.55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包括七星街道、南明街道、羽林街道、澄潭街道、沃洲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相关控制区域，面积81.46平方千米。

**四、规划期限**

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展望至2050年。

**五、规划要求**

**5.1编制依据**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GB/T50925-2013）》、《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规划；政府工作报告及相关政策文件。

**5.2编制内容**

**1、综合交通规划调查**

包括居民出行调查、城市道路交通调查、公交线路调查、手机信令数据调查等内容。

**2、规划编制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规划背景、范围与年限规划依据、技术路线等内容。

（2）城市概况：包括城市区位、社会经济、人口发展、城市建设等内容。

（3）现状交通分析

以交通调查和相关资料为基础，分析区域和城市发展规划，深入研究现状新昌综合交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困难，提出新昌现状交通存在的主要问题。

（4）交通需求预测

应用综合交通调查数据、统计数据、相关规划定量指标，利用相关交通规划软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预测近期和远期的交通出行需求。

（5）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根据新昌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目标，确定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及预期的交通方式结构，提出交通发展战略和政策，提出各种交通方式的发展要求和目标。

（6）综合交通体系组织

依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总体发展目标和交通资源配置策略，统筹县域及中心城区两级综合交通体系功能组织，提出规划布局原则和要求。

（7）县域交通规划

依据上位相关规划和工程前期方案，提出重要公路、铁路、航空和综合交通枢纽等设施的功能等级、布局规划要求。

（8）中心城区对外交通

根据重要公路、铁路场站、物流枢纽等布局，规划城市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的衔接方案。

（9）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

根据区域一体化的发展理念，充分考虑与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的衔接；结合新昌自身特点，确定各级道路规划指标和建设标准；梳理、优化和整合既有道路网络，结合用地布局和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城市干道系统和集散道路的功能等级、网络布局、红线控制要求、断面分配建议，以及主要交叉口的基本形式、交通组织建议与立交用地控制要求，提出支路网规划控制密度和建设标准。包括目标及原则、道路功能等级、路网布局、交叉口、横断面等内容。

（10）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提出公共交通系统构成，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及线路红线控制要求，提出常规公交线路布局策略。确定停车场、保养场规划布局和用地规模控制，首末站规划布局原则。提出港湾式公交站点的设置原则和规划建议。提出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发展策略。

（11）城市停车系统

停车分区和规划供给指标，城市配建停车标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设施规模和布局原则，设置路内停车位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标准等。

（12）慢行系统规划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网络规划指标，行人、自行车过街设施布局基本要求，步行街区布局和范围，自行车停车设施布局原则等。

（13）客运交通枢纽规划

客运枢纽规划布局、功能、等级和用地规模控制标准，配套设施安排等。

（14）货运系统规划

城市货运枢纽、场站规划布局、规模和用地控制指标，货运道路安排。

（15）智能交通系统规划：包括交通管理设施布局原则和要求，城市交通信息化发展模式，交通信息化系统框架，交通信息共享机制和共享信息类别等。

（16）近期建设规划：根据业主提供“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制定近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确定近期建设的重大交通项目的规模、建设时序、投资估算。

（17）保障措施：包括政策、资金、机制等方面内容，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等方面的措施。

**六、服务期限**

6.1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现状调查报告和中心城区道路网优化思路。

6.2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综合交通规划初步思路，按甲方要求进行部门对接及汇报。

6.3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综合交通规划初稿，按甲方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6.4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综合交通规划成果报告（报批稿），并取得规划批复，完成数据入库备案。

**七、成果要求**

7.1设计成果文件规格及份数：

1、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组成。

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详细说明。规划图纸包括交通区位图、县域综合交通现状图、中心城区综合交通现状图、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道路网络规划图、中心城区道路断面规划图、中心城区立体交叉口规划图、中心城区公交场站规划图、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网络规划图、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规划图、中心城区慢行交通分区规划图、中心城区自行车网络规划图、中心城区停车分区规划图、中心城区独立占地停车场布局图、中心城区客运枢纽布局图、中心城区物流与货运线路规划图、县域近期建设计划图、中心城区道路近期建设计划图。

专题研究报告包括现状交通调查报告（基年2024年）、手机信令调查报告、居民出行调查报告。

2、规划成果数据汇交材料应包括：最终成果加盖规划单位公章纸质成果6份、电子成果数据2套。其中，电子数据成果包括：规划文本PDF、规划说明PDF、专题研究报告PDF、栅格图片（图集）JPG、规划表格MDB（如有）、矢量数据（CAD和GDB各一份，提供中心城区路网红线，中心城区大型公交场站、中心城区停车场、中心城区客货运枢纽等交通用地提供点位）和数据说明文档PDF。规划成果矢量数据应符合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数据归集、治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具体参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3、城市道路网矢量数据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如需要），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上报审批的规划纸质文档和纸质图件保持一致。

4、其它阶段性成果按需提供。

7.2服务承诺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做出保证不少于20日的驻地服务承诺（含调研、汇报、交流），采购人有方案汇报、讨论或驻地服务等需求时，中标人须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之内到达。

**八、知识产权归属与相关法律问题**

8.1采购人有权利和义务通过媒体、杂志或其它形式公开展示方案成果,征求市民意见。

8.2设计成果公布前，除采购人及其授权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投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采购人有权将其所应得酬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8.3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九、保密要求**

9.1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规划编制本身使用外，不得作其它用途，任何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9.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结算方式**

10.1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

2、完成项目评审稿，评审通过经修改完善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款的40%；

3、完成项目报批稿,并取得规划批复完成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款的20%。

10.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和质量（服务内容）

1、见采购需求

2、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对有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3、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二条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拟获得的利润。

第三条采购项目资金的结算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完善*

第四条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完善*

第五条采购项目的验收

*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完善。*

第六条售后服务按下列第（ ）项执行

1.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售后服务;

2.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约定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履约期满后退还。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　 ％的违约金。

2.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进行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处理。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甲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理。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县财政局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1）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签订地点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抽签决定。在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90分，报价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资信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子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范围** | **分值**  **类别** |
| 对项目及现状的理解 | 对新昌社会经济的理解，包括现状与规划：  根据投标人对新昌社会经济、人口、城市建设等城市发展现状相关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2-3]分，内容较为详尽、针对性较一般：（1-2]分，内容简单不太完善（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0-3分 | 主观分 |
| 对新昌县交通发展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新昌县道路、公交、场站、停车、慢行等交通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现状与规划。内容完整、针对性强：（3-5]分，内容较为详尽、针对性较一般：（2-3]分，内容简单不太完善（0-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0-5分 | 主观分 |
| 对现状交通出行需求的了解程度：  （1）区域对外交通流向与规模情况及存在问题；近几年新昌县高速公路、国道交通流量及变化情况，区域道路交通时空分析。  （2）新昌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变化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及饱和度情况，交通可达性情况。  （3）利用手机信令等大数据，对新昌城区客流OD分布的情况。  每一项最高得5分，按以下进行综合打分：  分析准确、清晰、详尽、合理的得（3-5]分，  分析较准确、较清晰、基本详尽的得（2-3]分，  分析内容存在偏差、不清晰的得（0-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0-15分 | 主观分 |
| 规划构思 |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实际操作情况，提出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根据针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是否到位，是否有利于解决现状问题，是否符合城市发展方向进行综合打分。内容明确、合理：（4-6]分，内容较为明确、与项目实际需求较有出入：（2-4]分，内容简单不太完善（0-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0-6分 | 主观分 |
| 针对上三高速、鄞州至宁海高速西延（新昌联络线）、金庭互通-金甬铁路新昌站连接线与菲特路改造、新昌澄潭至荘前快速通道等重要道路方案线位、规模等关键问题分析比选论证是否充分合理。  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10-15]分，方案较为详尽、内容基本明确：（6-10]分，方案简单不太完善（0-6]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0-15分 | 主观分 |
| 根据对综合交通规划实施方案及规划编制思路的全面性、可行性打分，最高5分。  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10-15]分，方案较为详尽、内容基本明确：（6-10]分，方案简单不太完善（0-6]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0-15分 | 主观分 |
| 服务要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4-6]分，措施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为可行（2-4]分，措施可行性低、保障不足（0-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0-6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任务划分清晰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的得（2-4]分，任务划分较为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的得（1-2]分，任务划分模糊、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存在缺陷，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0-4分 | 主观分 |
| 投标供应商的实力 | 2020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综合交通规划业务的得1分，承担过县级综合交通规划业务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0-1分 | 客观分 |
| 1、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上落款时间为准），交通相关项目获得过省级咨询主管部门（或学会、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上落款时间为准），交通规划项目获得过省级市政主管部门（或学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协会、学会需提供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 | | 0-5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城市规划）甲级资信得3分，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城市规划）乙级资信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0-3分 | 客观分 |
| 技术力量投入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规划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城市（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和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4分，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客观分 |
|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城市（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的，且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城市（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的，且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桥梁）专业）的，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桥梁）专业）的，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客观分 |

**4.报价部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5.总得分=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说明：**

1.投标方需保证该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由监管部门视情作出处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1、投标响应函**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开评标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4、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见报价文件。

5、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份。

6、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8、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9、如果中标，保证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供采购人存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 1 |  | 大写:  小写: |

注: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90万元,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1+2+3+…)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码）

（2）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页码）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表………………………………………………………………（页码）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 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1、投标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内容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 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2 |  | 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3 |  | 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响应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